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2

未配戴口罩被罰3千元 獨居漢未見影像不繳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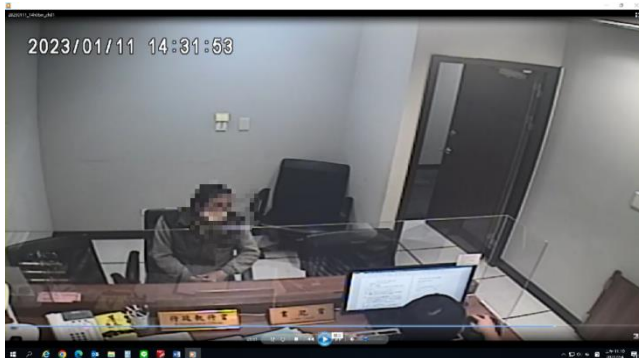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某男子因在戶外未配戴口罩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於112年1月11日親至新北分署掏出皮夾露出數張千元大鈔對書記官表示，伊有錢可以繳納罰鍰，但懷疑本件是被陷害，要看到違規影像才願意繳納，經書記官取得列印之違規影像畫面，提示給義務人觀看後，義務人終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62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10年5月21日中午1時20分許，在新莊區西盛街一帶，因未配戴口罩，被警察查獲，錄影存證，移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3,000元罰鍰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於111年10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及郵局存款無著，續通知義務人於112年1月11日到場報告。

嗣義務人遵期到場向書記官陳稱，伊平常都有配戴口罩，對本件違規情節毫無印象，懷疑是被陷害，並當場掏出皮夾露出數張千元大鈔表示，伊有錢可以繳納，但要看到違規影像才願意繳納，伊不願欠政府錢，只要看到違規影像，就是借也會借來繳。並表示伊已離婚，與子女已無往來，自己獨居，平日或在路邊幫業主舉廣告牌銷售房屋，或在店家幫忙洗碗賺取生活費，月收入約5,000元。因義務人遲遲無法向衛生局及派出所取得違規影像，書記官為能讓義務人甘願繳納罰鍰，即協助順利取得列印之違規影像畫面，通知義務人於112年2月3日到場，經提示給義務人確認其本人違規屬實後，義務人終帶著悔意表示，伊未依規定配戴口罩，已影響政府防疫政策，甘願被罰，但身上只剩800元可以繳

納，剩餘 2,200 元，請求分 2 期繳清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。

政府之防疫政策及措施雖已逐步朝向解封及開放進行，但新北分署仍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不小心遭受裁罰，已被裁罰者，並應自動繳納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←義務人於 112.01.11 到場向書記官表示要看到違規影像才願繳納罰鍰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

新莊分局 派出所取締未戴口罩勤務

時間：110 年 05 月 21 日 13 時 20 分許
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
承辦警員：洪



民眾陳於戶外公共空間未戴口罩

←書記官協助取得列印之義務人違規影像畫面。